

天津滨海欣嘉园（光辉）110kV 输变电工程

电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19日，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组织召开了“天津滨海欣嘉园（光辉）110kV 输变电工程”电网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组由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建设及运行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技术审评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会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已组织对项目进行了技术审评、现场检查。会上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调查报告进行了介绍，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欣嘉园 110kV 变电站，本期规模 $2 \times 50\text{MVA}$ ；新建 2 条 110kV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分别为 3.05km 和 4.26km。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即《天津滨海欣嘉园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由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文号“津滨审批二室准[2019]244 号”进行了批复。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变电站运行名称为“光辉 110kV 变电站”，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规模一致，无变动。

在环评阶段输电线路设计方案为新建电缆路径总长为 7.6km；实际建设内容为新建电缆 6.57km 和架空线路 0.74km，路径总长为 7.31km。输电线路实际建设路径与环评路径一致、路径总长减少 0.29km，局部电缆改为架空线路（0.74km）。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工程属于一般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情况及调试效果

(1) 施工期间落实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及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和整备。

(2) 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扬尘控制措施，未产生明显的扬尘污染。

(3) 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操作时间，未对周边产生明显的声环境影响。

(4) 施工期间废水、固废处置合理。

(5)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相关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

(6)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架空线路下方及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落实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及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和整备；落实了施工扬尘、噪声控制措施，废水、固废处置合理，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工程投入调试后经现场监测，电磁环境和声环境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生活污水、固废处置方案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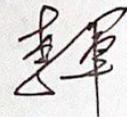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验收调查结论成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影响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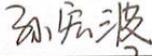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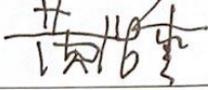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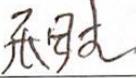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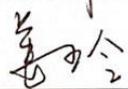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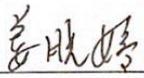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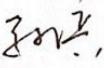
验收组组长：



2022年9月19日

天津滨海欣嘉园（光辉）110kV 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签字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李军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专家	李军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孙宏波	天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工	
	黄浩云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建设及 运行单位	刘桂凤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滨海供电分公司	专责	
	张恩杰		专责	
	王丰		专责	
	李彤辰		专责	
技术审评 单位	姜玲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电力科学研究院	专责	
设计单位	姜晓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施工单位	孙滨	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邓峰	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监理单位	杨洋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环保验收 调查单位	张功剑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环保验收	